

遠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增額提撥金申請表

教職員編號 (請填寫編號5碼)		姓 名	
申 請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申請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提撥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提撥		
自願增額提撥儲金，每月撥繳金額（下列1~2選項請擇一勾選）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按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最高金額撥繳(同每月撥繳退撫儲金自付金額)。 【每月撥繳金額=本(年功)薪×2×12%×35%】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訂撥繳金額，每月撥繳金額新台幣_____元。 【以千元為單位，當月薪資如低於自訂撥繳金額時，該月份不予辦理提撥】			
※每月撥繳退撫儲金自付金額可由「校務管理系統」→「其他」→「薪資及各項撥款查詢」→「薪資查詢」查看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增額提撥儲金【勾選此項，學校不予提撥增額儲金】			
請詳閱下列重要說明及規定，並於詳閱後親筆簽名或蓋章。			
1. 依據「遠東科技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辦理。 2. 本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依財務狀況編列預算，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，亦可不提撥。 教職員個人提繳金額若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撥繳額度(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)時，超過部份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 3.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，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。 4.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 5.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，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。 6. 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，由教職員自負盈虧，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。 7. 教職員同仁一經辦理增額提撥金，雖可中途停止提撥，惟已提撥之增額提撥金須俟退休、資遣、離職等事由產生方能領回，不可中途領回。 8. 本校教職員加入、退出、變更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，需於每年1月及7月向人事室提出，俾於每年2月或8月生效，其他月份不得變更，新進人員亦同。 9. 本校「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請自行至本校首頁「法規管理系統」中查詢。			
本人已充分了解「遠東科技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及本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遵守。			
填表人(親筆簽名或蓋章)：____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